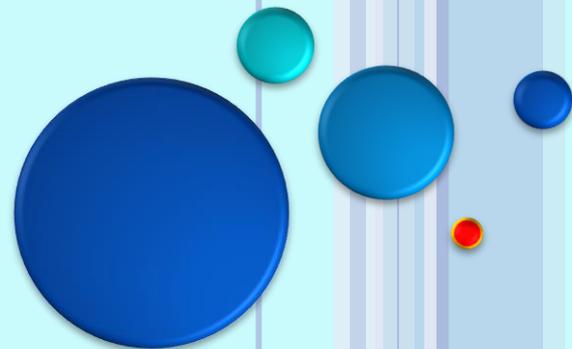




服飾/織品標示基準法規 說明與實務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年8月11日





簡報 大綱

壹

商品標示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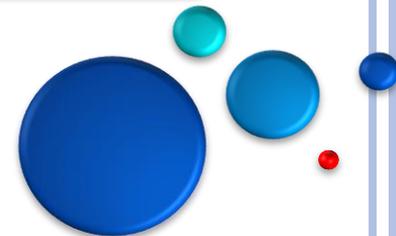
貳

服飾/織品標示基準

- 1.服飾標示基準
- 2.織品標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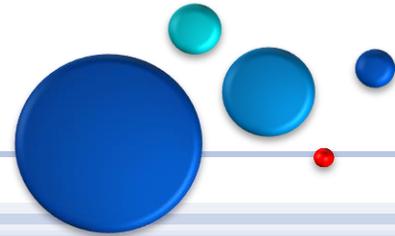
參

相關函釋說明及查詢





商品標示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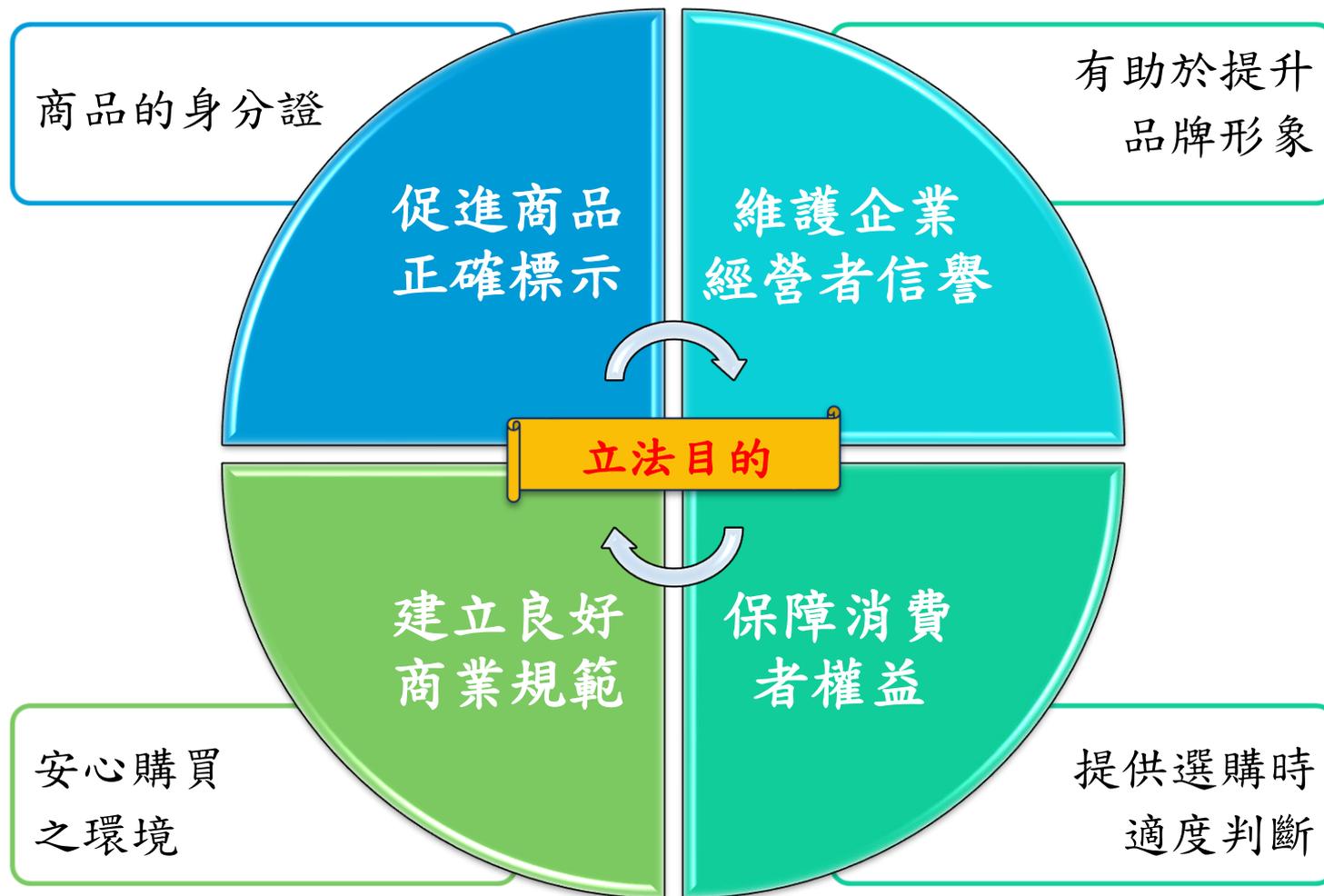


- 公告日期：71年1月22日
- 最近一次修正日期：100年1月26日



商品標示法

立法目的：第1條





商品標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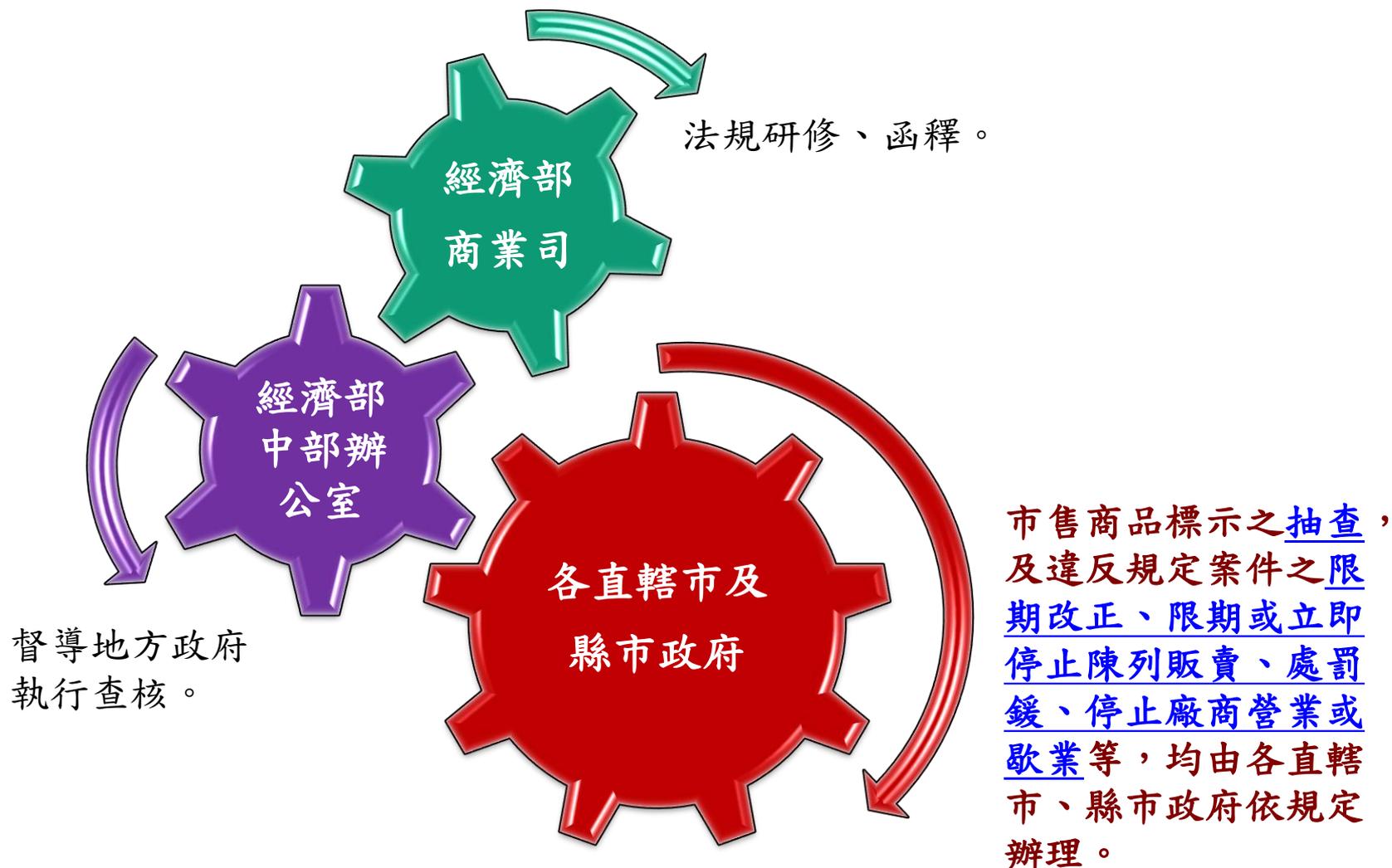
特別法、普通法：第2條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法律	中央主管機關	商品種類
商品標示法	經濟部	服飾、織品、電器、3C產品、玩具、文具、嬰幼兒用品、陶瓷面磚、鞋類、遊戲槍、清潔劑、油品等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衛生福利部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清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
健康食品管理法		健康食品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洗髮精、洗面乳、沐浴乳、香皂、髮膠、護手霜、香水、止汗劑、唇膏、粉底液、眼霜、指甲油等
藥事法		藥品、醫療器材
菸害防制法		菸品(警語)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
飼料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飼料、飼料添加物
肥料管理法		肥料(含堆肥)
動物保護法		寵物食品
動物用藥管理法		動物用藥(含製劑)
農藥管理法		農藥(指成品農藥及農藥原體)
糧食管理法		糧食(稻米、小麥、麵粉等)
菸酒管理法	財政部	菸、酒



➤ 商品標示法屬「中央立法、地方執行」之法律





商品標示法

定義及標示規範：第4、7、8條

企業經營者

以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為營業者。

規範時機

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

實體商店
虛擬通路
均包括

基準另有規定

標示位置

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3擇1)

使用文字

- 以(繁體)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
- 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

基準另有規定

進口商品

- 流通進入國內市場，進口商應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 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得不以中文標示。



商品標示法

禁止事項：第6條

商品標示不得有下列事項

例如：產地、纖維成分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產險=商品安全？

商品名稱標示「隱形車牌噴漆」或「罰單剋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3條第1款不得以任意方式使不能辨識號牌。

中央主管機關

- ✓ 設「商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商品標示及應行標示種類事項。
- ✓ 在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保護消費者權益下，訂定特定商品標示基準。

特定商品標示基準

1. 服飾
2. 織品
3. 嬰兒床
4. 嬰兒學步車
5. 手推嬰幼兒車
6. 玩具
7. 文具
8. 電器及電子商品
9. 陶瓷面磚
10. 鞋類
11. 低動能遊戲用槍

應標示事項



標示方法

不受商品標示法限制

- 第5條：標示原則。
- 第8條：進口商品中文標示及說明書。
- 第9條：應標示事項。
- 第10條：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注意事項。



業者的責任

販售商

- 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符標示規定之商品
-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執行抽查
- 應配合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

製造商、進口商

- 完整標示
- 正確標示

地方政府職權

販賣不合規定商品

- 通知**限期停止陳列、販賣**
- 違規商品對身體或健康有立即為害：得逕令立即停止陳列、販賣
- 拒不遵行，處2萬~20萬**罰鍰**(得連續處罰)。

不配合抽查

- 規避、妨礙、拒絕抽查或不提供供貨商資料，處2萬~20萬**罰鍰**(得連續處罰)

未依規定標示

- **限期改正**
- 屆期不改正，處2萬~20萬**罰鍰**(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6條(禁止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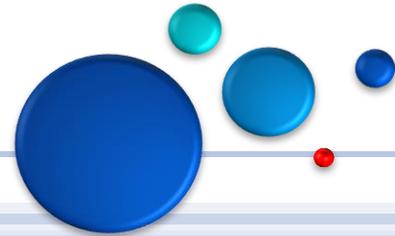
- **限期改正**
- 屆期不改正，處3萬~30萬**罰鍰**(得連續處罰)
- 情節重大，得令其**停止營業**6個月以下或**歇業**

違反第14-16條規定

- 必要時，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業者名稱、地址、商品，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服飾標示基準



- 公告日期：83年1月7日
- 最近一次修正日期：107年3月22日



定義

指由織品、羽絨或皮革(天然、人造)所製成之產品，穿著或使用於人體任何部位之衣物。

適用種類

1. 上身類：襯衫、西裝、外套、夾克、毛衣、背心、上衣。
2. 下身類：褲、裙、褲裙。
3. 長衣類：洋裝、大衣、風衣、長袍、禮服、連身褲裝。
4. 泳裝類。
5. 內著類。
6. 浴袍、睡衣類。
7. 襪類。
8. 配件類：手帕、口罩、眼罩、耳罩、領帶、圍巾、手套、袖套、帽類。

不適用種類

1. 戲劇服類。
2. 自行訂製服裝。
3. 鞋類。
4. 傘類。
5. 腰帶類。
6. 袋(包)類。
7. 護腕、護膝類。

另依鞋類
標示基準



函釋「不適用」服飾標示基準之品項

- 雨衣
- 可食用糖果內衣
- 防滑點膠手套
- 工作手套
- 品質管理用作業手套
- 隔熱手套
- 機車手把套
- 反光釣魚背心救生衣
- 矽膠泳帽
- 拋棄式口罩
- 拋棄式服飾商品

標示方法及注意事項

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

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

應標示事項

1. 尺寸或尺碼。
2.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3. 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4. 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5. 洗燙處理方法。

- 襪類商品每雙本體上如無附縫標籤者，應於最小販售單位（相同產品）上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且本體上不得以貼標方式為之。
- 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公告規定辦理。

- 位置應明顯易見，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
- 服飾為包裝商品時，其於外包裝上應標明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
- 但下列服飾得以附掛、說明書、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
 1. 嬰兒衣物。
 2. 泳裝類。
 3. 內著類（胸罩除外）。
 4. 配件類。
 5. 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
 6. 已附縫、烙印、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標示之規定

成分含量

- $\geq 5\%$ ，應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 5\%$ ，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成分名稱

- 應以中文名稱標示之。
- 必要時得輔標英文名稱或其縮寫，例示如附表一。

許可差

- 成分之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3%以內。
- 但標示100%者，無許可差。

羊毛

- 由羊毛纖維製成之服飾，其重量百分比達95%以上者，可標示「純」之字樣。

羽絨

- 填充物成分為「羽絨」者，其重量百分比不得標示為「百分之百」，或「純」之字樣。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應高於或等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

回收成分

- 纖維成分為回收羊毛、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者，應標示「回收羊毛」、「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

多層組成

- 服飾如可分為表布、裡布、填充物者，應分別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成套、成組

- 成套或成組之服飾，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副料、裝飾物

- 副料（如領片、袖口、腰頭或標籤等）可不標示；
- 裝飾物（如繡花或貼布繡等）面積小於15%或重量少於5%者，可不標示。



服飾標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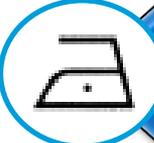
附表一：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棉	cotton	蠶絲	silk	聚乙烯纖維	polyethylene
木棉	kapok	羽絨(指來自鴨、鵝等水禽)	down	芳香族聚醯胺纖維	aramid
亞麻	flax	羊毛(指毛來自綿羊、羔羊、羊駝，小羊駝、安哥拉山羊或克什米爾山羊等)	wool	彈性纖維	elastomeric or spandex
大麻	hemp	(動物名稱)毛(羊毛以外的動物毛髮)	(name of the animal) hair	聚酯纖維	polyester
黃麻	jute	嫫縈或多元榴纖維	rayon or polynosic	聚丙烯腈纖維或亞克力纖維 (acrylonitrile 85%以上者)	polyacrylonitrile or acrylic (acrylonitrile $\geq 85\%$)
苧麻	ramie	醋酸纖維	acetate	聚烯烴纖維	olefin
馬尼拉麻	abaca	三醋酸纖維	triacetate	聚丙烯纖維	polypropylene
皮革	leather	聚醯胺纖維或尼龍	polyamide or nylon	橡膠	rubber
毛皮	fur	改質聚丙烯腈纖維或改質亞克力纖維 (acrylonitrile 50%-85%者)	modacrylic(acrylonitrile 50%-85%)	金屬纖維	metallic
莫代爾纖維	modal	萊賽爾纖維	lyocell		

本附表所定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僅為例示；未納入本附表例示之纖維或填充物，仍應依其成分名稱正確標示。

洗燙處理方法(洗標)
包括以下項目：

「洗燙處理方法」標示之規定

- 
1. 水洗
- 
2. 漂白
- 
3. 乾燥
 - 翻滾烘乾
 - 自然乾燥
- 
4. 熨燙及壓燙
- 
5. 紡織品專業維護

洗標注意事項

圖案為主
文字為輔

依附表二之洗標圖案標示，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

乾燥項目有二種，經測試商品後得選擇其中一種或兩種均標示之。

成套或成組搭配之服飾，可分開銷售或須用不同方式洗滌時，應分別於每件商品上標明。



服飾標示基準

附表二：洗標圖案

洗標圖案		
意義	(一)水洗	
說明	<p>1.水洗(手洗或機械洗)。</p> <p>2.圖案中加數字代表洗滌時最高水溫。</p> <p>3.圖案下方無橫槓，表示標準洗程序。</p> <p>4.圖案下方加一槓(-)，表示溫和處理，如減少攪動。</p> <p>5.圖案下方加二槓(=)，表示極輕柔處理，如儘量減少攪動。</p> <p>6.圖案中加手()的圖形表示應用手洗，且最高溫度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p> <p>7.標示手洗之圖案不應再於圖案下方標示橫槓。</p> <p>8.圖案中加(X)，表示不可以水洗。</p>	
舉例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極輕柔洗程序。
		以手洗滌，水溫最高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
		不可水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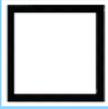
洗標圖案		
意義	(二)漂白	
說明	<p>1.可漂白。</p> <p>2.圖案中加(X)，表示不可漂白。</p> <p>3.圖案中加入斜線，表示只可使用含氧/無氯漂白劑漂白。</p>	
舉例		可使用任何漂白劑
		不可漂白。
		只可使用含氧/無氯漂白劑。



服飾標示基準

附表二：洗標圖案

洗標圖案		
意義	(三)乾燥 1.翻滾烘乾	
說明	<p>1.可機器翻滾烘乾。</p> <p>2.圖案中加(· ·)，表示使用一般溫度烘乾。</p> <p>3.圖案中加(·)，表示使用較低溫度烘乾。</p> <p>4.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使用機器翻滾烘乾。</p>	
舉例		可翻滾烘乾，使用一般溫度，最高排風溫度攝氏八十度。
		可翻滾烘乾，使用較低溫度，最高排風溫度攝氏六十度。
		不可翻滾烘乾。

洗標圖案		
意義	(三)乾燥 2.自然乾燥	
說明	<p>1.可自然乾燥。</p> <p>2.方形內有一條直線，表示懸掛晾乾</p> <p>3.方形內有二條直線，表示懸掛滴乾</p> <p>4.方形內有一條橫線，表示平攤晾乾</p> <p>5.方形內有二條橫線，表示平攤滴乾</p> <p>6.方形內左上方有一條斜線，表示在陰涼處進行。</p>	
舉例		懸掛晾乾。
		平攤滴乾。
		在陰涼處懸掛晾乾
		在陰涼處平攤滴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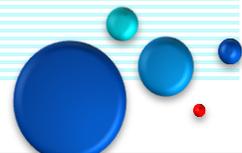


服飾標示基準

附表二：洗標圖案

洗標圖案	
意義	(四)熨燙及壓燙
說明	<p>1.熨燙及壓燙。</p> <p>2.圖案中加小圓點，表示使用的最高溫度。</p> <p>3.圖案中加(×)，表示不可熨燙及壓燙。</p>
舉例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二百度之熨燙及壓燙。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一百五十度之熨燙及壓燙。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之熨燙及壓燙，且不應使用蒸氣。(蒸氣燙可能導致不可回復的損傷)。
	不可熨燙及壓燙。

洗標圖案	
意義	(五)紡織品專業維護
說明	1.紡織品專業維護(專業乾洗及專業濕洗)。
	2.圖案中加(P)字樣，表示可專業乾洗，且使用四氯乙烯及編列於(F)字樣之乾洗溶劑清洗。
	3.圖案中加(F)字樣，表示可專業乾洗，並使用碳氫化物之乾洗溶劑清洗。
	4.圖案中加(W)字樣，表示可專業濕洗。
	5.圖案下方無橫槓，表示標準處理程序。
	6.圖案下方加一槓(—)，表示溫和處理。
	7.圖案下方加二槓(=)，表示極輕柔處理。
	8.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以專業乾洗或專業濕洗。
舉例	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程序。
	用碳氫化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度至二百一十度之間，閃點在攝氏三十八度至七十度之間)乾洗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
	不可以專業乾洗。
	專業濕洗，並採極輕柔濕洗程序。
	不可以專業濕洗。



服飾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

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商品來源		產品 A: _____	產品 B: _____
		國內 製造	國外 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於下列位置擇一標示： (1) 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 (2) 附掛 (3) 內、外包裝上標示	1. 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	●	×		
	2. 進口商名稱、地址、電話	×	●		
	3. 尺寸或尺碼	●	●		
	4. 中文標示	●	●		
標示位置： 1. 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其位置應明顯易見，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註：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應依經濟部國貿局之公告規定辦理。) 2. 但下列服飾得以附掛、說明書、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左欄3項應標示事項： (1) 嬰兒衣物。(2) 泳裝類。 (3) 內著類(胸罩除外)。(4) 配件類。 (5) 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 (6) 已附縫、烙印、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3. 服飾為包裝商品時應另於外包裝上標示右欄3項應標示事項。	5.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		
	6. 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	●		
	7. 洗燙處理方法	●	●		

備註：
 ●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
 ×表示商品無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



服飾類商品標示範例

【洋裝】



品名：洋裝
 尺寸：〇〇
 製造商：〇〇〇有限公司
 電話：02-254〇〇〇
 地址：〇〇縣(市)〇〇路 〇〇號

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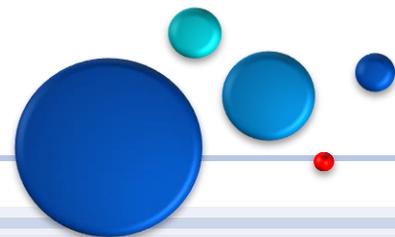
成分：100%棉

☽ ⊙ ⊠ ⊡ ⊢

產地：台灣



織品標示基準



- 公告日期：83年4月13日
- 最近一次修正日期：104年12月23日



定義

指由天然或人造纖維製成之紗、絲、線，或再以梭織、針織、編結、縮絨、撚結、網結或其他非織等方法織製而成之產品。

種類(例示)

- (一)用布：衣服用布、家飾用布。
- (二)纖維製成之手鉤（織）紗（線）、縫線、繡線。
- (三)床單、床罩、枕套、被套。
- (四)被類、毯子、毛巾被、睡袋、枕頭。
- (五)床墊、椅墊。
- (六)地毯、踏墊。
- (七)桌布、餐巾、餐墊。
- (八)沙發套、椅套。
- (九)窗簾、帷幔、布簾。
- (十)毛巾、浴巾。

標示方法及注意事項

於商品
本身、
內外包裝、
說明書上
標明

應標示事項

1.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或委製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2. 尺寸或尺碼。
3. 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但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公告規定辦理。
4. 纖維成分；如有填充物者，應另標示填充物成分。
5. 洗燙處理方法。
6. 企業經營者已於織品本身、內外包裝或說明書表示係使用於三歲以下嬰幼兒者，如該織品可能影響嬰幼兒之身體安全，應另標明注意事項

- 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
- 位置應明顯易見，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
- 為包裝商品時，並應於外包裝上標明之。
- 但下列織品得以附掛、檢附說明書、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
 - 1、纖維製成之手鉤（織）紗線、縫線、繡線。
 - 2、尺寸過小的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
 - 3、已附縫、烙印、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織品。
 - 4、成捲用布。
 - 5、無洗燙需求之織品。

「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標示之規定

成分含量

- $\geq 5\%$ ，應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 5\%$ ，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成分名稱

- 應以中文名稱標示之。
- 必要時得輔標英文名稱或其縮寫，例示如附表一。

許可差

- 成分之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3%以內。
- 但標示100%者，無許可差。

羊毛

- 由羊毛纖維製成之服飾，其重量百分比達95%以上者，可標示「純」之字樣。

羽絨

- 填充物成分為「羽絨」者，其重量百分比不得標示為「百分之百」，或「純」之字樣，且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不得低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

回收成分

- 纖維成分為回收羊毛、回收蠶絲者，應標示「回收羊毛」或「回收蠶絲」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

多層組成

- 織品應分別標示表布、裡布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成套、成組

- 成套或成組之服飾，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副料、裝飾物

- 副料（如織帶、蕾絲、亮片或標籤等）可不標示；
- 裝飾物（如繡花或貼布綉等）面積小於15%或重量少於5%者，可不標示。



織品標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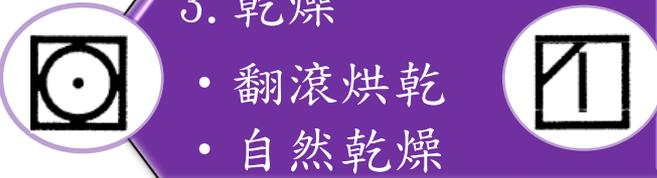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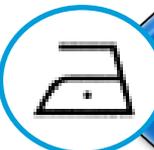
附表一：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棉	cotton	蠶絲	silk	聚乙烯纖維	polyethylene
木棉	kapok	羽絨(指來自鴨、鵝等水禽)	down	芳香族聚醯胺纖維	aramid
亞麻	flax	羊毛(指毛來自綿羊、羔羊、羊駝，小羊駝、安哥拉山羊或克什米爾山羊等)	wool	彈性纖維	elastomeric or spandex
大麻	hemp	(動物名稱)毛(羊毛以外的動物毛髮)	(name of the animal) hair	聚酯纖維	polyester
黃麻	jute	嫫縈或多元榴纖維	rayon or polynosic	聚丙烯腈纖維或亞克力纖維(acrylonitrile 85%以上者)	polyacrylonitrile or acrylic (acrylonitrile $\geq 85\%$)
苧麻	ramie	醋酸纖維	acetate	聚烯烴纖維	olefin
馬尼拉麻	abaca	三醋酸纖維	triacetate	聚丙烯纖維	polypropylene
皮革	leather	聚醯胺纖維或尼龍	polyamide or nylon	橡膠	rubber
毛皮	fur	改質聚丙烯腈纖維或改質亞克力纖維(acrylonitrile 50%-85%者)	modacrylic(acrylonitrile 50%-85%)	金屬纖維	metallic
莫代爾纖維	modal	萊賽爾纖維	lyocell		

本附表所定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僅為例示；未納入本附表例示之纖維或填充物，仍應依其成分名稱正確標示。

洗燙處理方法(洗標)
應包括以下項目：

「洗燙處理方法」標示之規定

- 
1. 水洗
- 
2. 漂白
- 
3. 乾燥
 - 翻滾烘乾
 - 自然乾燥
- 
4. 熨燙及壓燙
- 
5. 紡織品專業維護

洗標注意事項

圖案為主
文字為輔

依附表二之洗標圖案標示，
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

無洗燙需求之織品，得免標示
洗燙處理方法。

其種類例示如下：

1. 用過即丟之織品。
2. 標籤用布、掛氈布、營帳用布、汽車罩用布、抹布。
3. 床墊、洗衣袋、沐浴球、蚊帳、擦澡巾（如尼龍澡巾等）。



織品標示基準

附表二：洗標圖案

洗標圖案		
意義	(一)水洗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洗(手洗或機械洗)。 2.圖案中加數字代表洗滌時最高水溫。 3.圖案下方無橫槓，表示標準洗程序。 4.圖案下方加一槓(-)，表示溫和處理，如減少攪動。 5.圖案下方加二槓(=)，表示極輕柔處理，如儘量減少攪動。 6.圖案中加手()的圖形表示應用手洗，且最高溫度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 7.標示手洗之圖案不應再於圖案下方標示橫槓。 8.圖案中加(X)，表示不可以水洗。 	
舉例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極輕柔洗程序。
		以手洗滌，水溫最高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
		不可水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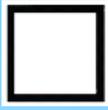
洗標圖案		
意義	(二)漂白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漂白。 2.圖案中加(X)，表示不可漂白。 3.圖案中加入斜線，表示只可使用含氧/無氯漂白劑漂白。 	
舉例		可使用任何漂白劑
		不可漂白。
		只可使用含氧/無氯漂白劑。



織品標示基準

附表二：洗標圖案

洗標圖案		
意義	(三)乾燥 1.翻滾烘乾	
說明	<p>1.可機器翻滾烘乾。</p> <p>2.圖案中加(· ·)，表示使用一般溫度烘乾。</p> <p>3.圖案中加(·)，表示使用較低溫度烘乾。</p> <p>4.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使用機器翻滾烘乾。</p>	
舉例		可翻滾烘乾，使用一般溫度，最高排風溫度攝氏八十度。
		可翻滾烘乾，使用較低溫度，最高排風溫度攝氏六十度。
		不可翻滾烘乾。

洗標圖案		
意義	(三)乾燥 2.自然乾燥	
說明	<p>1.可自然乾燥。</p> <p>2.方形內有一條直線，表示懸掛晾乾</p> <p>3.方形內有二條直線，表示懸掛滴乾</p> <p>4.方形內有一條橫線，表示平攤晾乾</p> <p>5.方形內有二條橫線，表示平攤滴乾</p> <p>6.方形內左上方有一條斜線，表示在陰涼處進行。</p>	
舉例		懸掛晾乾。
		平攤滴乾。
		在陰涼處懸掛晾乾
		在陰涼處平攤滴乾。



織品標示基準

附表二：洗標圖案

洗標圖案		
意義	(四)熨燙及壓燙	
說明	1. 熨燙及壓燙。 2. 圖案中加小圓點，表示使用的最高溫度。 3. 圖案中加(×)，表示不可熨燙及壓燙。	
舉例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二百度之熨燙及壓燙。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一百五十度之熨燙及壓燙。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之熨燙及壓燙，且不應使用蒸氣。(蒸氣燙可能導致不可回復的損傷)。
		不可熨燙及壓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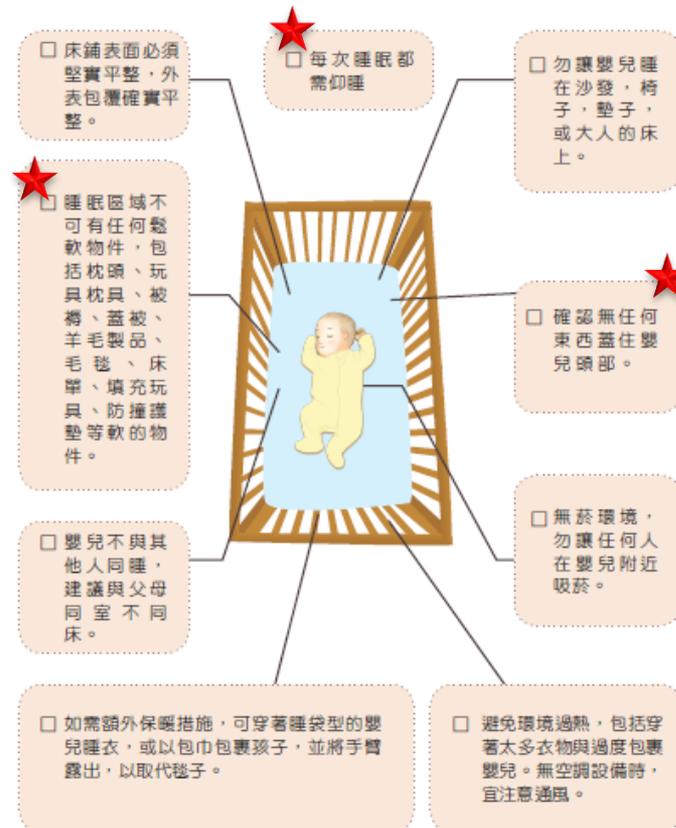
洗標圖案		
意義	(五)紡織品專業維護	
說明	1. 紡織品專業維護(專業乾洗及專業濕洗)。 2. 圖案中加(P)字樣，表示可專業乾洗，且使用四氯乙烯及編列於(F)字樣之乾洗溶劑清洗。 3. 圖案中加(F)字樣，表示可專業乾洗，並使用碳氫化物之乾洗溶劑清洗。 4. 圖案中加(W)字樣，表示可專業濕洗。 5. 圖案下方無橫槓，表示標準處理程序。 6. 圖案下方加一槓(—)，表示溫和處理。 7. 圖案下方加二槓(=)，表示極輕柔處理。 8. 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以專業乾洗或專業濕洗。	
舉例		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程序。
		用碳氫化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度至二百一十度之間，閃點在攝氏三十八度至七十度之間)乾洗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
		不可以專業乾洗。
		專業濕洗，並採極輕柔濕洗程序。
		不可以專業濕洗。

嬰兒枕標示管理

- 源由：
108年3月20日媒體以「嬰兒枕吹噓安全性」為標題，報導有國內業者宣稱已研發防止嬰兒側翻、趴睡造成窒息風險之枕頭，引起消費者關切。

新生兒照顧錦囊

安全睡眠環境



圖片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兒童健康手冊



嬰兒枕標示管理

- 源由：108年3月20日媒體以「嬰兒枕吹噓安全性」為標題，報導有國內業者宣稱已研發防止嬰兒側翻、趴睡造成窒息風險之枕頭，引起消費者關切。

標示法規

- ✓ 織品標示基準第3點第6款規定：「企業經營者已於之品本身、內外包裝或說明書表示係使用於三歲以下嬰幼兒者，如該織品可能影響嬰幼兒之身體安全，應另標明注意事項。」
- ✓ 本部108年7月15日召開市售嬰兒枕標示研商會議，結論已公告標示要求。

「使用嬰兒枕時讓嬰兒採仰睡，避免趴睡或側睡，以免發生窒息危險」或類此用語。(109年7月1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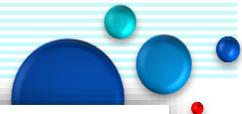
公會宣導

- ✓ 請公會、業者協助向所屬相關業者宣導本次會議結論，並提醒與宣導勿將「**塑頭型、防扁頭或防偏頭**」等內容呈現於**商品之標示、販賣嬰兒枕之網頁內容**，以免造成消費者誤會或混淆。

織品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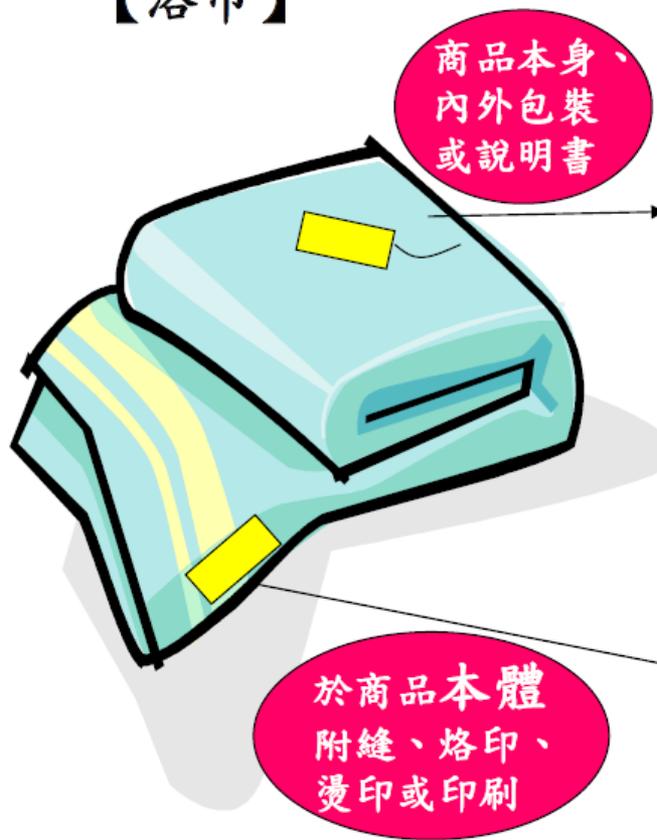
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商品來源		產品 A:___	產品 B:___
		國內製造	國外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於下列任一位置標示： (1)商品本身 (2)內、外包裝 (3)說明書上標示	1. 製造或委製商名稱、電話、地址	●	×		
	2. 進口商名稱、電話、地址	×	●		
	3. 尺寸或尺碼	●	●		
	4. 中文標示	●	●		
	5. 注意事項 (如織品可能影響嬰幼兒身體安全應另標明注意事項)	▲	▲		
標示位置： 1. 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其位置應明顯易見，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不褪色之標籤。 2. 但下列織品得以附掛、檢附說明書、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右欄3項應標示事項： (1)纖維製成之手鉤(織)紗線、縫線、繡線。(2)尺寸過小的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 (3)已附縫、烙印、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織品。 (4)成捲用布。(5)無洗燙需求之織品。 3. 織品為包裝商品時應另於外包裝上標示左欄3項應標示事項。	6. 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		
	7. 纖維成分；如有填充物者應另標示填充物成分	●	●		
	8. 洗燙處理方法	●	●		

備註：●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
 ×表示商品無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
 ▲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行之應標示事項



織品類商品正確標示範例

【浴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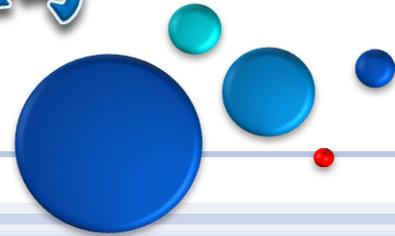


品名：浴巾
尺寸：120cmx50cm
製造商：○○○有限公司
電話：03-○○○○○○○
地址：○○縣(市)○○路 ○○號
如該織品可能影響嬰幼兒之身體安全，應另標明注意事項。

成分：100%棉
☽ ⊙ ⊗ ⊠ ⊡
產地：台灣



相關函釋說明與查詢





商品應同時遵守「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

- 查商品檢驗法係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針對應經檢驗之商品、檢驗方法及流程等事項加以規定；商品標示法係為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之信譽，針對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加以規定。上述**二法並非針對同一事物加以規範**。縱然商品檢驗法亦涉及部分標示事項（部分交集），惟尚無排除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相關規定之寓意，是以，應無「**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之適用，報驗義務人或或企業經營者應分別遵守各法律規定。

（經濟部93年12月30日經商字第09302406550號函）



網路購物的商品需不需要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 商品標示法係規範流通進入市場販售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無論其為**實體商店販賣或虛擬通路販售**，均需依**商品標示法規定加以標示**。（經濟部97年7月22日經商字第09702502860號函）
- 網路販售商品與一般商店販賣商品均需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應行標示事項，惟均**僅限於該銷售商品**，並於本身、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而**網頁上所載商品資訊尚非商品標示法規範之範疇**。另商品標示法之適用範圍，僅限於商品之標示，而不及於廣告，併予敘明。（經濟部102年5月20日經商字第10200582790號函）
- 網頁上所載商品資訊雖尚非商品標示法規範之範疇，仍**請企業經營者自主性於網頁揭露商品標示資訊**，以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經濟部106年10月3日經商字第10602423280號函）



「二手商品」是否適用商品標示法？

- 考量「二手商品」其原有標示可能已不易辨識，倘要再重新標示顯有困難，爰「**二手商品**」不論是否為進口，非屬**商品標示法規範範疇**。（經濟部97年8月5日經商字第09700590630號函參照）



廠商資訊標示相關疑義？

- ▶ 商品以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製造，如何標示製造廠商？

商品以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製造，其製造廠商名稱應標示委製廠商之名稱，而非標示承製廠商之名稱。上開方式適用於商品標示法及特定商品標示基準。(經濟部86年2月15日經商字第86201107號函、經濟部107年4月17日經商字第10702234570號函)

- ▶ 商品標示是否得以「出品人」資料代替製造商或生產商？

按「商品標示法」第9條第2項規定：「商品於流通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製造商」屬法律用語，且一般社會大眾似不全然認為「出品人」等同「製造商或生產商」，是以，仍請業者依法改正。(經濟部97年11月11日經商字第09700161530號)



廠商資訊標示相關疑義？

▶ 標示「代理商」資訊可否取代「進口商」？

按代理商概指經原廠授權於某個區域銷售某項或某些產品，並負責所有售後服務之地區代理商，而進口商則係實際向海關辦理報關之廠商，分屬二事。依商品標示進口法第9條第2款規定：「…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地址。」準此，仍請依上開規定標示之。

(經濟部96年7月30日商09602092950號函)

▶ 標示「經銷商」資訊可否取代「製造商」或「進口商」？

服飾若為國內產製者，廠商資訊僅能標示「製造商」，若為進口者，亦僅能標示「進口商」，並不得以「經銷商」取代製造商或進口商。

(經濟部商業司103年12月1日經商三字第10302142080號函)



廠商資訊標示相關疑義？

▶ 標示「統一編號」可否取代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

生產、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資料為消費者選購時重要參考訊息之一，其統一編號尚難為消費者選購時可即辨識，且無論國內或國外任何標示之規範皆無以「統一編號」代替「生產、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之情事。仍應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生產、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以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經濟部98年6月19日經商字第09800595760號函)

▶ 製造商地址標示工廠地址或公司登記地址？

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之製造（委製）商廠商地址可就總公司或生產工廠之名稱及地址擇一標示。(經濟部100年4月21日經商字第10000554780號函)



廠商資訊標示相關疑義？

- ▶ 有關台灣製之襪類商品出口至美國後再回銷台灣之標示疑義？
按「服飾標示基準」第3點應行標示事項第1款規定：「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本案既是在台灣製造，自應依服飾標示基準第3點前段之規定標示其台灣製造商之名稱、電話及地址；此外，因該商品係出口至美國後再進口回台灣，自應再依同基準第3點後段之規定標示進口商之資訊始符合現行法制。總之，本案既是國內產製，也是進口商品，自應依規定據實標示。
(經濟部商業司103年7月3日經商三字第10302063380號函)。



商品原產地標示疑義？

- 按商品標示法(下稱本法)第7條第1項及同法第9條第1項第2款分別規定：「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一、…。二、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
- 本法係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以利消費者瞭解商品標示資訊，且本法第9條所訂各項應標示事項，應依本法第7條以中文標示之，為來函所詢僅就「**原產地**」標示英文「**TAIWAN**」或「**MADE IN TAIWAN**」之情形而言，尚不致造成消費者混淆或錯誤認知之虞，爰與本法第7條未有違背。
- (經濟部105年4月7日經商字第10502028100號函)

原產地非臺灣者，
仍要為中文標示。



服飾尺寸或尺碼標示疑義？

- 服飾類商品尺寸標示得否以「ADULTS」、「YOUTH」或「OSFM」等標示？
- 一. 因各類商品之尺寸(或尺碼)規格內容不一，企業經營者宜參酌商品特性、國家標準或產品檢驗規範等規定。
 - 二. 查目前服飾標示實務，常見以「S、M、L」、「F」為尺寸之標示，因上述標示方式為該商品領域共同認知之符號，且難以中文「小、中、大」、「無尺寸分別」為適當標示，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商品標示法第7條第2項參照，此為本部向來見解。惟來函所詢以「ADULTS」、「YOUTH」或「OSFM」等標示，然其標示內容並非針對尺寸或尺碼所為標示，且該標示方式非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恐無法使消費者認知該商品之尺寸，故不得以其作為服飾標示基準第3點第2款之標示方法。
(經濟部108年7月2日經商字第10802280300號函)



服飾尺寸或尺碼標示疑義？

➤ 學生制服之尺寸、尺碼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有關「學生制服」之「尺寸或尺碼」僅以阿拉伯數字表示，鑒於本案涉及多數廠商權益，且似未影響消費者權益之意見，本部敬表同意。

(經濟部107年4月3日經商字第10700554620號函)



纖維或填充物成分標示疑義？

➤ 纖維成分得否標示「珍珠纖維、銀纖維、竹纖維、天絲棉、竹炭纖維、白碳纖維」等？

- 一. 按「服飾標示基準」第4點第2款規定：「纖維名稱應以中文學名或慣用名稱標示之，必要時得輔標法定英文學名。（詳如附表）」，至該附表明定之天然及人造纖維僅在「例示」國際慣用之天然及人造纖維，若有織品含有其他非屬本表所列之天然或人造纖維種類，仍應依所含天然或人造纖維之種類正確標示。是以，所詢纖維成分標示如「珍珠纖維、銀纖維、竹纖維、天絲棉、竹炭纖維、白炭纖維」等，**仍應依所含天然或人造纖維之種類正確標示。**
- 二. 查本部標準檢驗局103年7月22日經標二字第10300563220號函說明三略以：如欲於產品上標示含竹炭紗或其他特殊紗（纖維）時，建議可參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100年9月20日召開之「研商紡織品列檢-織襪商品標示座談會」會議紀錄議題五決議，**用括號附註說明。**例如若纖維成分由聚酯纖維於紡絲中添加竹炭成分，則纖維成分可標示「**聚酯纖維100%（含竹炭成分）**」。

（經濟部商業司103年9月26日經商三字第10302113050號函）



纖維或填充物成分標示疑義？

- 纖維成分得否以「氨綸」、「滌綸」等中國大陸慣用名稱？

查中國大陸使用之「氨綸」、「滌綸」纖維成分，並非我國之慣用名詞，我國以「彈性纖維」及「聚酯纖維」為慣用名詞，又紡織業者申請「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時，產品之纖維成分標示均應依「服飾標示基準」辦理。

(經濟部商業司103年3月28日經商三字第10302249090號函)



纖維或填充物成分標示疑義？

➤ 纖維或填充物成分未達5%之標示疑義？

按服飾標示基準第4點第1款規定略以，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雖未達百分之5，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來函所詢個案其含量未達百分之5之纖維或填充物，倘符合不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不為顯示產品特性之條件，依該點規定並無強制要求一一標示該其成分名稱及含量百分比。又業者依業界標示慣例，為使纖維或填充物成分含量百分比加總為100%，自主將為達百分之5部分標示為「其他纖維」或「其他」，並同時揭露其含量百分比，因該等標示不會造成消費者誤會或混淆，尚無不可。

(經濟部108年11月13日經商字第10802428490號函)



纖維或填充物成分標示疑義？

➤ 不拆售組合式床包組之標示疑義？

按織品標示基準第4點第8款規定，成套或成組之織品，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爰旨揭商品除纖維成分及其重量百分比必須各別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外，其餘生產國別、洗燙處理方法，尚不強制於個別織品之本體上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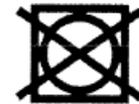
（經濟部108年6月24日經商字第10802029550號函）



洗燙處理方法標示疑義？

- 一. 按「服飾標示基準」附表2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及舉例所使用之文字內容，係參考「CNS 8148紡織品洗標」與「ISO 3758-2012紡織品—洗滌標示使用符號」，合先敘明。
- 二. 次按「服飾標示基準」第5點第1款規定：「洗燙處理方法（洗標）應依附表2之洗標圖案標示下列項目，並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爰洗標圖案之**文字說明僅為輔助性質**。又本部106年11月13日召開之研商「服飾標示基準修正草案」會議，對於本案疑義亦有列入討論，嗣經該會議獲得結論，倘就服飾之烘乾方式確實不適合「翻滾」，則就「**不可翻滾烘乾**」洗標圖案，得以輔助方式標示該洗標圖案之文字說明為「**不可烘乾**」，尚無不可。

（經濟部107年9月14日經商字第10702310480號函）





洗燙處理方法標示疑義？



- 建議服飾標示基準增加墊布趟之熨燙及壓燙洗標圖案。
- 一. 查本部103年3月20日經商字第10302401700號公告「服飾標示基準」（以下稱本基準）之熨燙及壓燙洗標圖案，係參照CNS8148「紡織物品洗標」以及ISO3758-2012「紡織品-洗滌標示使用符號」所修訂。
 - 二. 本基準第5點第4款規定：「洗標內容應以圖案為主，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以補充說明圖案所無法完全表達之洗燙處理方式」。
 - 三. 倘臺端所屬公司生產之衣物，須以低溫墊布燙方式處理，方能不致將衣物燙壞，則有關洗標圖案之部分，得依上開規定輔以必要文字說明，以補充說明圖案所無法完全表達之洗燙處理方式，為洗標圖案仍請依本基準第5點第6款規定辦理。
（經濟部商業司106年1月24日經商三字第10602196710號函）

舊圖示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mainNew/>)

經濟部商業司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DEPARTMENT OF COMMERCE, MOEA.
COMMERCE INDUSTRIAL SERVICES PORTAL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glish | 簡易版 | 首長信箱

登記家數統計
公司 706693 家
商號 883924 家
有限合夥 46 家
[月統計表](#)

預查可領件編號
108067626

非洲豬瘟
資訊專區

全站檢索

【熱門查詢】
◎公司/商業/工廠
◎我是否擔任公

認識商業司 焦點消息 線上申辦 主要業務 商工查詢服務 **法令解釋** 資料下載 與民

即時新聞 重大政策 活動訊息 真相說明 輔導資源專區 公

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
商工行政法規一覽表
即時公司法解釋
公司登記相關法令解釋
企業併購法解釋
全國法規資料庫

1

2

本部中部
移轉外國

1 2019/09/25 經濟部啟動臺馬聯合網購節 攜手跨境先鋒與電商新手 一齊
科)

2 2019/09/24 尚未完成公司法第22條之1首次申報之公司，請把握最後時

3 2019/09/24 經濟部2019連鎖加盟英語簡報實戰營 帶您做簡報 英語嘛
八科)

法規名稱

關鍵字

檢索項目

法規名稱...

關鍵字...

全選

搜尋

階檢索

法規目錄

3

商業法規

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商業登記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有限合夥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規

4

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規命令

5

商品標示法 英

織品標示基準 英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英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英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 英

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 英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英

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 英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英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英

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 英

服飾標示基準 英





法規與函釋查詢

法規名稱：商品標示法 英

法規文號：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五六〇一號

發布日期：100年1月26日

所有條文

條號查詢

沿革

友善列印

資料下載



條文內容：

第1條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本法。

第2條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第3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函釋內容

第4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商品標示：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
-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為營業者。

函釋內容

法規名稱

關鍵字

檢索項目

法規名稱...

製造日期

行政函釋檢索

1. 2018/02/23 製造日期標示疑義
2. 2015/11/18 就「無時效性」商品之「製造日期」標示部分，如企業經營者僅標示「年、月」者，依商品標示法規範意旨，應推定該年月之第1日為「製造日期」。
3. 2010/10/12 「寵物商品」縱有標示「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仍應標示「製造日期」。
4. 2008/03/17 依商品標示法規規定標示「有效日期」一案

服飾標示基準：行政函釋(1)

商品標示法：行政函釋(10)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行政函釋(1)



經濟部商業司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DEPARTMENT OF COMMERCE, MOEA.
 COMMERCE INDUSTRIAL SERVICES PORTAL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glish | 簡易版 | 首長信箱 | 經濟部facebook | 公務專區

認識商業司 | 焦點消息 | 線上申辦 | 主要業務 | 商工查詢服務 | 法令解釋 | **資料下載** | 與民互動 | 相關網站

|| 首頁 > 資料下載 > 商品標示行政書表&參考資料

商品標示行政書表&參考資料

● 商品標示業務說明

資料項目				
商品標示法及特定商品標示基準自主檢核表				107.06.26新增
商品標示範例	-		-	108.05.20更新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文件為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
[\(http://zh-tw.libreoffice.org/download/libreoffice-still/\)](http://zh-tw.libreoffice.org/download/libreoffice-still/)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 ▶ 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預查行政書表&參考資料
- ▶ 公司與有限合夥登記行政書表&參考資料
- ▶ 商業名稱預查及登記行政書表&參考資料
- ▶ 商業會計行政書表&參考資料
- ▶ 商品標示行政書表&參考資料
- ▶ 工業行政參考資料
- ▶ 工商綜合區行政書表&參考資料
- ▶ 其他行政書表&參考資料



報告
完畢

